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Quali-Smart Holdings Limited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8)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2015年7月22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認購股份2.9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30,000,000股新股份，總代價為88,500,000港元。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3%及其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3%。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並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2.95港元較(i)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50港元折讓約15.7%；及(ii)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67港元折讓約19.6%。認購價乃經本公司及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根據股份之近期成交價及本集團的目前財務狀況釐定。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88.5百萬港元，本公司計劃將有關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業務之未來發展及／或董事可能物色之其他合適投資。

完成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日期

2015年7月22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不少於六名認購人，彼等為個人、企業、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認購人將於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認購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合共3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291,195,000股股份10.3%；及(ii)其經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321,195,000股股份約9.3%。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將約為3,000美元（約23,250港元）。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2.95港元較：

- (a) 股份於2015年7月22日（即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50港元折讓約15.7%；及
- (b) 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67港元折讓約19.6%。

根據認購事項之估計開支約7,000港元，本公司將可自認購事項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8,500,000港元。因此，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2.95港元。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各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根據股份之近期成交價及本集團的

目前財務狀況釐定。董事根據目前市況，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配發後，將在彼此之間並與於配發及發行該等認購股份當時之所有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已取得所有必要之批文、許可證及同意，以及有關批文、許可證及同意並無遭撤銷；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 2015 年 8 月 5 日或之前（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各訂約方按該協議規定與認購事項有關的一切權利、責任及義務將告終止及終結，且各訂約方相互之間不得就認購事項提出任何索償（之前發生的任何違約情況除外）。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上文所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乃根據於2014年8月25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最多4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其中關於14,180,929股股份之部份已就2014年12月17日發行本金額為5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而動用，故一般授權下的33,819,071股股份之部份為仍未動用。由於認購股份乃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發行，故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必需之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業務之未來發展及／或董事會可能物色之其他合適投資。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a)於本公告日期，及(b)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劉浩銘先生（附註1）	121,436,000	41.70	121,436,000	37.81
黃錦城先生	240,000	0.08	240,000	0.07
潘栢基先生	150,000	0.05	150,000	0.05
李敏儀女士（附註1）	720,000	0.25	720,000	0.23
梁寶榮先生	72,000	0.03	72,000	0.02
公眾股東：				
認購人 （附註2）			30,000,000	9.34
其他公眾股東	168,577,000	57.89	168,577,000	51.48
總計（附註3）	291,195,000	100.00	321,195,000	100.00

附註：

- 其中120,716,000股股份以本公司執行主席劉浩銘先生擁有67.4%權益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劉浩銘先生之配偶李敏儀女士擁有32.6%權益之公司Smart Investor Holding Limited（「Smart Investor」）名義登記。此外，劉浩銘先生個人持有另外720,000股股份。李敏儀女士亦以個人持有720,000股股份。劉浩銘先生及李敏儀女士均被視為對上述總數共122,156,000股股份擁有實際權益。

2. 預期概無認購人將於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3.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亦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20,771,000 股股份。

誠如上文股權列表所披露，緊接完成認購事項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的擬議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的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14年8月20日	按每股股份1.25港元的發行價配售48,000,000股股份	59.3 百萬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業務之未來發展及／或董事會可能物色之其他合適投資	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於2014年12月收購嘉昂媒體技術有限公司所付代價中的部份現金付款
2014年12月11日	發行58,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	58 百萬港元	支付收購嘉昂媒體技術有限公司的部份代價	已按擬定用途運用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從事兩大核心業務分部：玩具 OEM 製造業務及資訊科技業務。

本集團的玩具分部按其客戶的規格為彼等製造產品，而產品則由其玩具客戶以旗下品牌名稱出售。本集團的主要玩具客戶主要包括國際著名玩具品牌。本集團的

總部設於香港，生產基地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佛山市。本集團的資訊科技業務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嘉昂媒體技術集團進行，其主要業務為發展和提供電子出版技術、開發移動應用程式和其他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董事曾考慮多種集資渠道，並經計及本集團的目前資本負債比率及當前市況後，認為認購事項為本集團在提升其營運資本、降低其資本負債比率及為未來發展加強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等方面帶來良機。這將使本集團作好充分準備以因應未來的投資機會，藉此或有助於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及推行其業務多元化發展策略。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 2014 年 8 月 25 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 48,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 20%），其中關於 14,180,929 股股份之部份已就 2014 年 12 月 17 日發行本金額為 58,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換股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動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各自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認購協議下認購股份之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對認購股份進行認購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認購人於 2015 年 7 月 22 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 2.95 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認購之合共 30,000,000 股新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為作說明，本公告所採用之匯率為 1.00 美元兌 7.75 港元。

承董事會命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劉浩銘

香港，2015 年 7 月 22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浩銘先生（執行主席）、潘栢基先生及黃錦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敏儀女士及王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榮先生 GBS, JP 及陳兆榮先生。

* 僅供識別